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的 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概述

本次调整前，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普生物”）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并将授权期限调整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调整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调整后，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其中现金管理类产品需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灵活。

（三）决议有效期

调整后，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

的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的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的额度由30,000万元提高至70,000万元，期限调整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的额度及有效期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的额度及有效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的额度及有效期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